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府函〔2022〕98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徐安办〔2022〕1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详见附件）。请你办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 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5日上午10时左右，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在进行地下停车场出口棚顶玻璃安装施工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一宗，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打电话向110、120报警，120救护医生赶到现场将受伤者送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闻经济开发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海安镇派出所等先后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初步了解发生经过情况。并对事故的善后工作进行协调处理。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2021年5月22日，经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黄捷任组长，县纪委监委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组长李昌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叶奕向、四级调研员洪国强分别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徐闻经济开发区等单位抽调，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徐闻县万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地产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584718496P，公司法人代表：尚建军，住所：徐闻县徐闻经济开发区滨海二路8号安粮蓝海城市广场11栋A单元1203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湛江市天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建筑设计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人代表：林洪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4MD2K1E；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红宅园中段01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安装工程，钢结构，土石方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

(3) 王小文，徐闻县人，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天和佳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地下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购买及安装施

工，没有签订承包合同，只是口头或微信商定。后将工程项目按100元/平方计算施工费用介绍给施工人员林南东负责施工，本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费用。

(二)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地下停车场出口雨棚玻璃安装施工现场，停车场出口雨棚以钢结构为主支架，棚顶铺设钢化玻璃，主支架高约3.95米。

(三) 事故工程承包情况

2020年11月5日，万峰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徐闻县海安镇福安路106号天和佳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承包给天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双方签订《徐闻县天和佳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含地下停车场出口钢结构雨棚及顶部玻璃安装施工）。天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其中地下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的部分工程305平方以包工包料280元/平方的价格转包给王小文，双方没有签订承包合同，只是口头或微信商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5日上午，施工人员林南东、吴富东、林和杰、林国强等4人在位于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内地地下停车场出口进行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约10时左右，林南东等4人合力将一块长宽约1.3X1.3米的钢化玻璃抬上距离地面约

3. 95 米高的钢结构准备进行安装，这时，林南东蹲在架设在钢结构的竹排架上，起身准备到身后拿工具（玻璃吸）时，由于林身后有一块玻璃未安装，林的右脚不慎踩空，身体重心失衡，致使林头朝下摔到地面。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拨打电话向 110、120 报警，在 120 救护车未能及时赶到现场时，现场人员先利用三轮车将受伤者送海安卫生院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拨打电话向 110、120 报警，同时拨打电话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刑警大队、徐闻经济开发区、海安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并安抚好死者亲属情绪。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闻经济开发区、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海安镇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多次组织事故善后赔偿协调，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耐心调解，善后赔偿调解达成并签订协议，由徐闻县万峰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天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给死者家属人民币伍拾万元。同时保留向责任人王小文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理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展开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情况：林南东，年龄：53 岁，性别：男，雷州市南兴镇高田村新建 059 号。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事故直接原因

违规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带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林南东未经特种作业操作培训持证上岗作业^①，没有按规定佩带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②，违规进行高处作业施工，导致事故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特种作业目录》3、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事故间接原因

(1) 雇佣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现场管理不力。王小文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天和佳苑小区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购买及安装施工后，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雇佣未经特种作业操作培训的林南东等人进行高处作业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违规转包生产经营项目给无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③。天润建筑设计公司在承包万峰地产公司天和佳苑小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后，将地下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部分工程违规转包给无具备资质的王小文施工，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违规发包生产经营项目给无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施工。万峰地产公司天和佳苑小区主体工程完成后，违规发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包括地下停车场出口钢结构及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给无具备施工资质的天润建筑设计公司，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徐闻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报建审核、施工安全、质检监督等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面的管理，在开展对施工安全管理中检查不到位，对辖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的重大工程未能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中无记录可查，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施工人员林南东在未经特种作业操作培训持证上岗的情况下，违规参与高处作业施工，没有按规定佩带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其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理建议

1、王小文在承包天和佳苑小区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时，雇佣未经特种作业操作培训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其对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小文给予行政处罚。

2、天润建筑设计公司承包万峰地产公司天和佳苑小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后，又将小区停车场出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部分违规转包给无具备资质的王小文，导致事故发生，其对事故应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天润建筑设计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3、万峰地产公司在天和佳苑小区主体工程完成后，违规发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包括小区停车场出口钢结构及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发包给无具备施工资质的天润建筑设计公司，导致事故发生，其对事故应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万峰地产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部门、个人问责建议

对相关部门问责建议

徐闻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报建审核、施工安全、质检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在开展对施工安全管理中检查不到位，对辖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的重大工程未能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中无记录可查，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县政府对徐闻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

六、整改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暴露我县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存在由无具备资质企业、个人承包的突出问题，致使在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

因此，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乡镇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管理的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执法，严查在建施工企业相关资质。县住建局要加大对乡镇政府的协调指导力度，指导乡镇职能部门加大对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对无具备资质承包施工建设项目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制止，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 严把小型建设施工审批关，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各乡镇政府、建筑施工行业主管要严格把好小型建设施工项目的报建审批关，对各项小型建设施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该报建的一律要按规定经报建审批后才能进行施工；在申请审批中要严格核对承建企业的施工资质，防止无具备资质企业或个人承建。确保安全责任的落实到位。

(三)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各乡镇、各部门要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契机，举一反三，以“全覆盖、零容忍”为目标，继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小型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严执法，该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该关闭的提请县政府关闭。

附件：“5·15”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5·15”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姓名	小组职务	单位职务	意见	签名
黄捷	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同意	黄捷
叶奕向	副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叶奕向
李昌样	副组长	县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组组长	同意	李昌样
洪国强	副组长	县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同意	洪国强
黎亚有	成员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同意	黎亚有
李君	成员	县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同意	李君
林其泽	成员	县住建局质安股副股长	同意	林其泽
潘志强	成员	县应急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同意	潘志强
陈明庭	成员	徐闻经济开发区安监部部长	同意	陈明庭
孙孟林	成员	县应急局综合股科员	同意	孙孟林

徐闻经济开发区天和佳苑小区“5·15”

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4日

